

达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行政处罚案件公示

序号	被处罚当事人	违法事实	处罚依据	处罚决定	处罚决定印发日期
2	达州恒美医疗美容有限责任公司(单位地址 : 四川省达州市通川区西外莲花湖中梁首府一期 28 栋 1 层 1-3 号、2 层 1-3 号 ;《诊所备案凭证》备案编号 : PDY00017951170215D****,法定代表人 : 刘宇航 , 男 , 汉族 , 身份证号码 : 51101119870205**** ; 联系电话 : 1588705****)	2023 年 10 月 24 日查明你单位未建立消毒管理组织 , 未制定消毒管理制度 , 购进消毒产品未建立进货检查验收制度。	《消毒管理办法》第四十条	罚款 2000 元	2023 年 10 月 25 日